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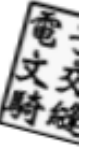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5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4310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彙整表，本處前以104年6月23日北市人考字第10430790500號函轉知，案經上開法務部廉政署函補充說明事項如下：

(一)「案例一」部分，重申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進修，其中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涉密人員已由內政部修訂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明文禁止赴陸進修；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，由各機關於人事差勤系統從嚴管制。爰各機關對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赴陸進修之申請，應本上開政策之意旨，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。



蘭雅國中 1040805



\*PIAA10430581500\*

(二)「案例二」部分，案內「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觀摩活動」，經瞭解其內容應屬該工會分會所主辦之赴大陸地區旅遊行程，尚非屬參加大陸全國性或國內性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15-08-05 11:10:14



裝

訂

線

